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公司 2023 年补缴 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少缴的土地使用税共计 364,761.6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

生差错的原因有：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少缴土地使用税共计 364,761.60 元，2023 年经自查对上述税款进行了补缴，并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一)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1.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应交税费	472,536.87	294,282.24	766,819.11
流动负债合计	11,732,935.77	294,282.24	12,027,218.01
负债总计	11,732,935.77	294,282.24	12,027,218.01
盈余公积	1,554,677.89	-29,428.23	1,525,249.66
未分配利润	8,895,545.70	-264,854.01	8,630,691.69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36,562.92	-294,282.24	26,342,280.68

2.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应交税费	472,536.87	294,282.24	766,819.11
流动负债合计	11,731,945.77	294,282.24	12,026,228.01
负债总计	11,731,945.77	294,282.24	12,026,228.01
盈余公积	1,554,677.89	-29,428.23	1,525,249.66
未分配利润	8,993,407.37	-264,854.01	8,728,553.36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34,424.59	-294,282.24	26,440,142.35

(二)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1.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436.89	6,708.62	7,145.51
流动资产合计	20,675,709.45	6,708.62	20,682,418.07
资产总计	40,025,892.90	6,708.62	40,032,601.52
应交税费	500,156.98	336,230.54	836,387.52

流动负债合计	11,682,360.97	336,230.54	12,018,591.51
负债总计	11,682,360.97	336,230.54	12,018,591.51
盈余公积	1,878,703.26	-32,952.20	1,845,751.06
未分配利润	7,254,489.34	-296,569.72	6,957,919.6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43,531.93	-329,521.92	28,014,010.01

2. 对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6,708.62	6,708.62
流动资产合计	20,584,855.85	6,708.62	20,591,564.47
资产总计	40,145,039.30	6,708.62	40,151,747.92
应交税费	500,156.98	336,230.54	836,387.52
流动负债合计	11,682,360.97	336,230.54	12,018,591.51
负债总计	11,682,360.97	336,230.54	12,018,591.51
盈余公积	1,878,703.26	-32,952.20	1,845,751.06
未分配利润	7,373,635.74	-296,569.72	7,077,066.0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62,678.33	-329,521.92	28,133,156.41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

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4]普字第90001号）。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